

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

为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和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立机构，落实责任

公司设立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任副组长，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为组员。

为防止发生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问题，确定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总经理为第二责任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会计机构负责人和具体经办财务人员为直接责任人。

二、加强财务日常监控

由总经理牵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具体负责，加强公司财务过程控制，对公司日常财务行为进行监控，防止发生资金占用。

在审议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董事会上，管理层应当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的

情况，并在定期报告公布前 5 天向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报告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

三、公司应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擅自批准发生大股东资金占用或进行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均视为严重违规行为，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严肃处理。涉及金额巨大的，董事会将召集股东大会，将有关情况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按有关规定，对防止大股东资金占用问题的第一责任人、第二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